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认真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陈宝华等23名波发特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在内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审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评估机构对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 颖

2017 年 8 月 8 日